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1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93,330,434 股

发行价格:3.45 元 / 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华新燃气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293,330,434 股。

华新燃气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新能源集团旗下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0〕197 号)。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要

股票类型: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293,330,434 股

发行价格:3.45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1,011,989,997.30 元

发行相关费用:9,646,074.05 元

募集资金净额:1,002,343,923.25 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16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15:00,主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011,989,997.30 元。

2021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33.0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15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93,330,43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1,989,997.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646,074.05 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343,923.2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330,4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9,013,489.25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7,994,126.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93,330,434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和国新能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华新燃气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国新能源、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华新燃气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293,330,43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3,330,434	1,011,989,997.30	36
合计	-	293,330,434	1,011,989,997.30	36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112R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229 号万通商业广场 C 区六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官网网址	http://www.sxgxny.com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新燃气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3,195,592	31.64	–
2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15.20	–
3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868,470	13.36	–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5,730,790	1.45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86,382	1.25	–
6	卢文星	10,010,490	0.92	–
7	郭紫艳	10,000,000	0.92	–
8	程兆福	10,000,000	0.92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99,900	0.80	–
10	李金琛	7,930,000	0.73	–
合计		728,890,094	67.19%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示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36,526,026	46.19%
2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4,868,470	11.96%
3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868,470	10.51%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5,730,790	1.1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86,382	0.99%
6	卢文星	10,010,490	0.73%
7	郭紫艳	10,000,000	0.73%
8	程兆福	10,000,000	0.7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99,900	0.63%
10	李金琛	7,930,000	0.58%
合计		1,022,220,528	74.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新燃气集团,华新燃气集团持有公司 31.64%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084,663,692 股增加至 1,377,994,126 股,华新燃气集团将持有公司 46.19%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93,330,434	21.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A 股	974,914,344	89.88%	974,914,344	70.75%
B 股	109,749,348	10.12%	109,749,348	7.96%
合计	1,084,663,692	100.00%	1,084,663,692	78.71%
股份总数	1,084,663,692	100.00%	1,377,994,12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祁宏伟、牛岗

项目协办人:张一然

项目组成员:任睿、高悦、杜思翀、梁婧琨、胡伟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姚毅、施诗、吴焕焕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付丽君、董振星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33.0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15 号)。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1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84,663,692 股增加至 1,377,994,126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参与认购,持股数量由 343,195,592 股增加至 636,526,026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31.64%增加至发行后的 46.19%。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新燃气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112R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229 号万通商业广场 C 区六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新燃气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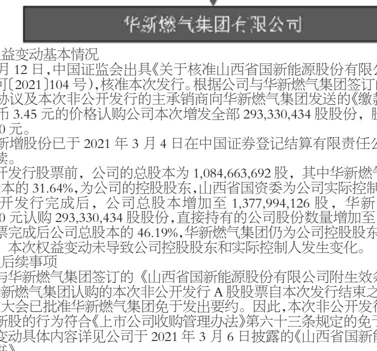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核准本次发行。根据公司与华新燃气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向华新燃气集团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华新燃气集团以每股人民币 3.45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发全部 293,330,434 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4,663,692 股,其中华新燃气集团持有 343,195,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7,994,126 股,华新燃气集团最终以现金 1,011,989,997.30 元认购 293,330,434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636,526,026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6.19%,华新燃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与华新燃气集团签订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华新燃气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华新燃气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华新燃气集团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1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84,663,692 股增加至 1,377,994,126 股,公司 5%以上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寅午
实际控制人	杜寅午
成立日期	2002-12-09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378 号

2、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旭
实际控制人	兰旭
成立日期	2000-05-29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60 号长泰饭店二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核准本次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93,330,43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84,663,692 股增加至 1,377,994,126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4,868,470	15.20%	164,868,470	11.96%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4,868,470	13.36%	144,868,470	10.5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可转债债券 A	东方可转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65	00946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25 号、机构部函[2020]33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8		
份额级别		东方可转债债券 A	东方可转债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036,597.31	101,110,579.06	213,147,176.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4,620.56	14,753.33	89,373.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036,597.31	101,110,579.06	213,147,176.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620.56	14,753.33	89,373.89
	合计	112,111,217.87	101,125,332.39	213,236,550.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济安财富的申购(含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含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最低 1 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济安财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济安财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认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济安财富销售并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济安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济安财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济安财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6,308,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本次执行裁定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中珠集团于同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 04 执 428 号之七),珠海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9)D176 号裁决书,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请执行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做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珠集团与平安证券签订《回购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初始交易)》,因中珠集团存在违约,平安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176 号),具体内容如下:

1、中珠集团向平安证券支付本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

2、中珠集团向平安证券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融资利息 (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5.8%计算);

3、中珠集团向平安证券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4、中珠集团向平安证券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5、中珠集团向平安证券支付其为实现债权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险费用人民币 341,000 元;

6、中珠集团向平安证券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7、平安证券已收回的资金人民币 33,684,373.81 元,先用于抵充上述第(3)、(4)、(5)、(6)及下述第(9)项裁项费用;

8、平安证券有权对中珠集团质押给平安证券的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至(5)项裁项及平安证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中珠集团已偿付的人民币 33,684,373.81 元应从中扣除;

9、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040,010 元,由中珠集团承担。平安证券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 2,040,010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中珠集团应直接向平安证券支付人民币 2,040,010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5,399.80 元,由中珠集团承担,平安证券预缴的人民币 5,399.8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不予退还,中珠集团应直接向平安证券支付人民币 5,399.80 元。

10、驳回平安证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 -64 层

2、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层

3、受理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执行裁定

本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9)D176 号裁决书受理平安证券申请执行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经平安证券申请,珠海中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立案执行。

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质押权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首先查封。经商请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珠海中院出具了(2020)京 03 执 733 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中珠集团名下所有的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移送本案执行。

珠海中院认为,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生效判决得以实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7,111,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8%;其中,中珠集团上述所持股份中的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已由黄鹏斌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京东网拍平台以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并已由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66,308,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

2、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继续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回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 04 执 428 号之七)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请做好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简称"函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及公司律师对函件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了莫彩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莫彩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莫彩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莫彩虹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彩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莫彩虹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85 期。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 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188.2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经审计)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10,812.3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242.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720.01
合计		130,891.05	12,775.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85 期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18%-3.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92-47.99
产品期限(天)	9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受托方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85 期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万元)	5,000
起息日	2021/3/1
到期日	2021/5/3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产品说明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使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建设银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911,264.56	1,921,469,760.66
负债总额	297,526,976.39	292,029,365.36
资产净额	713,384,288.17	1,629,440,3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47,050.70	57,574,391.99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	-	35,000.00
合计		35,000.00	-	-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0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自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增持承诺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不高于 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该企业总股本的 99.83%,该企业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161,715 股,占比 18.98%;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3、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该次增持计划尚未开始。本次增持主体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代为履行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增持承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战略投资的诉求。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不高于 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公司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增持承诺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6,278,100.78	2,148,691,837.24	-5.70
营业利润	337,614,359.06	171,000,648.53	97.43
利润总额	355,709,123.76	158,210,341.96	1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98,317.65	101,082,223.81	1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34,116.62	113,943,072.83	1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44	0.2846	18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6	9.03	143.1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70,569,467.25	2,410,937,106.64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4,275,865.86	1,171,099,297.96	25.03
股 本	355,222,698.00	355,222,69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3.30	24.8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62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营业利润 33,76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43%;利润总额 35,57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39%。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7,05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42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3%。

(二)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因技术水平提高,毛利率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

3、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年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